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104號、112年度偵字第12047號、112年度偵字第13274號、113年度偵字第47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15號），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永富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予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參照）。被告陳永富將其所申設之本案門號SIM卡2張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使得收受者得以使用該等行動電話門號辦理電子支付帳戶驗證而申請支付帳戶，再以該等帳戶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其以單純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之方式為他人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為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

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雖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然現今詐騙不法份子實施詐欺之內容態樣甚多，依本案證據資料無從逕認被告對於取得本案門號之人所實施具體犯罪手法、乃至於共同正犯人數多寡等情，主觀得預見或有所認識，是縱使使用被告所提供本案門號之人另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加重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超過其認識部分，仍不負幫助犯罪之責，附此敘明。

㈡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門號SIM卡2張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分別對如附件起訴書之附表所示告訴人魏妤庭、廖株蘭、鄭婷予、張維育為詐欺犯行，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以本案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所申辦之門號SIM 卡予他人使用，致告訴人等受騙產生財產損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情節與所生危害，暨其自陳之學歷、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否認本案有獲取任何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即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另被告交付之門號SIM 卡2張，雖屬被告供犯本案幫助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經告訴人等案後，該等門號可經通報而停話，即可不再遭不法利用，且SIM 卡僅為使用門號之方式，本身之價值低廉而得以再次申請，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昇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督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令股

112年度偵字第10104號
112年度偵字第12047號
112年度偵字第13274號
113年度偵字第4798號

被　　告　陳永富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永富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含SIM卡）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利用該門號從事財產有關之犯罪，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9日前某時，將其於111年7月18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辦之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驗證之用，分別申請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橘子支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橘子支A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橘子支B帳號）。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橘子支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欺魏妤庭、廖株蘭、鄭婷予、張維育等人，致渠等一時不察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橘子支帳號內。嗣魏妤庭、廖株蘭、鄭婷予、張維育發覺受騙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魏妤庭、廖株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鄭婷予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本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永富於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上開2個門號是伊為申請網路遊戲帳號而同時申辦的，因為1個門號只能申請1個遊戲帳號，伊申辦上開門號後，有申請星城Online網路遊戲帳號，後來沒有玩遊戲就把SIM卡放在車內，之後伊把車子報廢，才想起SIM卡還放在車內云云。
2	告訴人魏妤庭於警詢之指訴、報案資料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明細截圖	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告訴人廖株蘭於警詢之指訴、報案資料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附表編號2之事實。
4	告訴人鄭婷予於警詢之指訴、報案資料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明細截圖	附表編號3之事實。
5	告訴人張維育於警詢之指訴、報案資料及其提	附表編號4之事實。

	出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明細截圖	
6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網字第11209202號函	該公司函覆內容略以：「星城Online會員無實名制，申請會員時只需填寫手機門號並進行簡訊認證，回填手機驗證碼後即得註冊……故會員基本資料僅有註冊之手機門號、遊戲暱稱；一個手機門號僅可申請一個會員帳號。經查詢無行動電話【0000000000】、【0000000000號】相關申請資料」。足認被告辯稱申辦上開門號係為申請星城Online遊戲帳號，且已申請上開遊戲帳號云云，顯與事實有違，堪認其所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7	橘子支A帳號會員資料	被告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為前開帳號之認證門號
8	橘子支B帳號會員資料	被告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為前開帳號之認證門號。
9	橘子支A、B帳號交易明細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騙後匯款前開帳號。
10	遠傳電信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登記資料	前開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其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幫助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

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檢察官　吳 錦 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 曼 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均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本署案號
1	魏妤庭	111年9月9日17時許	以臉書向被害人佯稱：欲購買被害人之遊戲帳號，但匯款後因被害人操作錯誤而無法取得該筆款項，要求被害人需先儲值方能領取上開款項云云。	111年9月9日19時43分許	4萬9999元	橘子支A帳號	112年度偵字第10104號
2	廖株蘭	111年9月9日18時55分許	傳送訊息向旋轉拍賣賣家之被害人佯稱：無法下單購買被害人	111年9月9日19時23分許	1萬6997元	橘子支A帳號	112年度偵字第12047號

			之商品，要求被害人點擊所傳送之QR code聯絡旋轉拍賣客服人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	鄭婷予	111年9月10日前某時	傳送訊息向旋轉拍賣賣家之被害人佯稱：無法下單購買被害人之商品，要求被害人點擊所傳送之QR code聯絡旋轉拍賣客服人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10日14時33分許	6123元	橘子支B帳號	112年度偵字第13274號
4	張維育	111年9月9日22時許	向假冒旋轉拍賣賣家之詐欺集團成員購買手機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9月9日22時10分許	1萬5000元	橘子支A帳號	113年度偵字第4798號